

(2017)浙0102民初4617号

朱诗文:本院受理原告凌继毅诉被告朱诗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4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64号

钱善群、王魏: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75号

方鹏程:本院受理原告俞忠志诉被告方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737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方鹏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忠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2133.33元;案件受理费353元,公告费650元,由方鹏程负担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75号

项宗保、刘有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项宗保、刘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537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项宗保归还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31306.17元并支付其资金占用费10806.10元,刘有花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62元,保全费441元,公告费650元,由项宗保、刘有花负担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044号

马晓:本院受理原告刘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83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27号

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戴钰:本院受理原告蔡万柳诉你们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原告欠款100000元,违约金20000元;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42号

廖小莉:本院受理原告解小军诉黄强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27号

根据义乌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盛建英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盛建英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盛建英。盛建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盛建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4月15日本金、利息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4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币种	本金	利息	
人民币	25,000,000.00	3947101.84	义乌市龙虎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王君芳、金明生、余小建、傅丽鹏、郑明进、郑航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2017)浙0110民初13818号

苍南县宜山镇丝香鸟服装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联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苍南县宜山镇丝香鸟服装经营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8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431号

蔡嘉诚:本院受理原告沈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4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55号

杭州博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博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4月18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55号

于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韩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0809号